

附件七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

【國小二、三年級就讀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

金門縣_____（鎮/鄉）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
「金門縣107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經金門縣鑑輔
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
重複：

☐ 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就讀普通班，
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父及母或監護人：_____簽章

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同意書由承辦學校填妥鑑定安置結果後，交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輔導組；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三、 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組/輔導組，須於107年5月4日（星期五）前彙送同意書至承辦學校；逾時或未完成彙送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四、 經金門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中正國小）就讀，須於107年7月4日（星期三）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五、 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